

蘇州城市學院

教職工政治學習參考資料

(2023 年第 8 期)

紀委辦公室、黨委统战部、黨委宣傳部 編

2023 年 6 月 7 日

教职工政治学习参考资料

(2023年第8期)

纪委办公室、党委统战部、党委宣传部 编

2023年6月7日

● 学习内容

1.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专题学习

2.中央和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专题学习

3.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专题学习

4.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专题学习

5.廉政警示教育

6.《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参考资料

- 一、《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 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 1
- 二、《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 奋力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
..... 5
- 三、《建设牢不可破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12
- 四、《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知识解读》 15
- 五、《中共国家民委党组：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19
- 六、《江苏省委统战部传达学习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27

七、《吴政隆在省委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奋力开创新时代全省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许昆林主持张义珍出席》	29
八、《奋力开创江苏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32
九、《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民族工作力量》	36
十、《抓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意义》	44
十一、《抓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鲜明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 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49
十二、《抓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要有形有感有效》	54
十三、廉政警示教育——以案为鉴	59
十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61
十五、《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73
十六、关于《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9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推进新时 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在保障职工各项权益、完善协商协调机制、推动企业与职工共商共建共享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现就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以下简称创建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决策部署，以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为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更大范围、更广层次、更多内容上不断丰富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实践，实现企业和职工协商共事、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打造企业与职工的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命运共同体，使广大职工建功立业新时代的团结力量充分涌流，使各类企业尊重劳动、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 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

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必须站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高度，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明确写入党代会工作报告，引领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重要思想的一个重要体现。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论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从“在各民族中牢固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坚持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积极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大力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到“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充分反映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性。中华民族共同体是对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深化表达，体现了各民族交融汇聚成多元一体中华民族的历史，体现了各民族共同缔造、发展、巩固统一的伟大祖国的历史。中华民族共同体是56个民族共同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体现了各民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体现了各民族“同呼吸、共患难、心连心”，体现了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整体利益，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一个国家在解决民族问题上，选择什么样的道路、采取什么样的模式，是基本国情、历史演进、经济社会状况、文化传统等各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不断探索，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民族问题的具体实际相结合，不断在民族工作实践中探索总结，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强调中华民

族大家庭、中华民族共同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理念，既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理论基础，继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又延续了中国共产党在民族问题上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阐明了由“十二个必须”构成的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成为新时代民族工作的指南。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体现了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一脉相承和与时俱进。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宪法以及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得到明确。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重要制度保障，其核心是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就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统一与自治、民族因素与区域因素相结合原则，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实施，依法保障各族群众享受平等权利，履行平等义务，实现共同发展、共同富裕。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充分体现了各民族人民当家作主，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有利于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载体。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论述民族团结进步的重要性，“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用法律保障民族团结”“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各民族大团结的中国一定是无往而不胜的，一定是有着光明未来的”等一系列重要论述，充分体现了民族团结在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形有感有效的重要形式，民族团结进步实践包括各级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民族团

结进步示范单位建设、少数民族参观团、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等相关内容。以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为例，从新中国成立之初发端于地方的民族团结宣传月，到改革开放时期加入“进步”的内涵，再到新时代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在全国广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内容和形式日益丰富、社会参与度和群众认可度不断提升。其过程当中不断涌现出民族团结进步的先进事迹，这些极大地激发了中华儿女的自豪感和自信心，极大地激发了全国各族人民的爱国热情，极大地增强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各族人民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是充分肯定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效形式的重要作用，通过持续创新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基础。

总之，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民族工作重要论述，确立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着眼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基础。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 奋力推进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工作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吹响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的进军号角，号召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动员全国各族群众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牢牢拧成一股绳，不断巩固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磅礴力量。

一、深刻认识过去五年工作和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的重大意义，以 践行“两个确立”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十年来，我们面临来自政治、经济、意识形态、自然界等方面的风险挑战前所未有，面临世情、国情、党情的复杂变化前所未有，面临外部讹诈、遏制、封锁、极限施压前所未有。如世纪疫情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巨大压力，改革进入深水区攻坚期，出台的很多举措都涉及深层利益调整，社会结构变化尤其是互联网时代出现的各种新的阶层带来更复杂多元的诉求，美西方对我们极限施压等。但正是因为有习近平总书记的掌舵领航，我们攻克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事关长远的大事要事，使得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有些重大举措事关根本和长远，其效果未必现在就能马上显现，只有今后才能体会到。现在看，我国经济实力实现历史性跃升，中国经济

总量稳居世界第二，人均 GDP 连续 3 年超 1 万美元；脱贫攻坚成果得以巩固；党风政风得以根本性扭转，人民群众更加团结一心凝聚在党中央周围；全方位开展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我国国际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显著提升。这充分说明，“两个确立”不是喊出来的，而是拼出来干出来的，是经过艰巨复杂的斗争实践反复证明的，是我们党应对一切不确定性因素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就是要坚信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的定力魄力，就是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伟大情怀，就是要感悟百年大党历经磨难而走向辉煌的精神密码，就是要理解 5000 多年绵延不断、经久不衰的中华文明。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概括了十年“三件大事”：一是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三是完成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在民族领域，报告中用“民族团结进步呈现新气象”进行了高度肯定。“新气象”体现在新主线—确立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体现在新成就—实现了民族地区和全国一道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体现在新任务—着眼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为伟大复兴夯实基础；体现在新体制—明确国家民委归口中央统战部领导、在大统战工作格局下谋划推动民族工作；体现在新格局—构建了党委统一领导下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修订出台了国家民委“三定”规定，重塑了职能职责。我们要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结合民族工作实际不折不扣落实好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

二、深刻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在百年奋斗中，党在每个历史时期都创造了与时代相适应的科学理论，指引党和人民的事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确保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始终立于不败之地。新时代我们党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集中体现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的“十个明确”“十四个坚持”和“十三个方面成就”概括了这一重要思想的主要内容。这一重要思想以全新的视野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才能正确回答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问题，才能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的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从“一个结合”发展为“两个结合”，充分说明了我们党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识上升到新高度、进入了新境界。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我们党创新理论的‘根’”。只有扎根中华文化土壤，党的理论创新才能有深厚根基和不竭源泉，才能不断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相比较西方政治文化的无比优越性。

在民族领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集中体现就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报告对民族工作作出了重要部署，强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蕴含着民族工作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我们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

重大原创性论断，是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基本原理的科学运用，是对中国民族工作实践的深刻总结，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大一统理念的充分体现。要认真思考“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中“改进”二字的真正含义，围绕“什么需要改进”“应该改进什么”等问题，坚持好、运用好贯穿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三、深刻认识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以中国式现代化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习近平总书记庄严宣告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鲜明提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明确了到2035年和未来五年推动现代化的目标任务；强调了前进道路上必须牢牢把握的5项重大原则；指明了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为我们进一步擘画了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

在民族领域，报告对“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支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加强边疆地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提高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开放水平”“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等方面作了强调，充分体现出党中央对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关心和重视。未来五年是开局起步关键时期，我们要深刻理解中国式现代化的深刻内涵，全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民族地区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现代化步伐，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为实现伟大复兴夯实基础。

四、深刻认识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重要要求，加快国家民委职能职责转型升级

我们党是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长期存在。十年前，党内和社会上不少人对党和国家前途命运忧心忡忡，正是因为有习近平总书记带领我们进行深刻的自我革命，才解决了一系列影响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的矛盾问题。在这一过程中，党找到了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报告从 7 个方面明确了推进自我革命的原则和方向，为引领社会革命提供了重要保障。

在民族领域，十年来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的历史性和突破性进展也正是自我革命和守正创新的结果。比如强调按照增进共同性的方向改进民族工作，提出党的民族工作创新发展要正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物质和精神等 4 对关系。面向未来，我们必须坚持严的总基调，以永远在路上的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推进自我革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和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履行好党中央赋予的职责使命。

五、深刻认识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不断巩固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

党的十八大以来，来自外部的风险挑战始终存在并日益凸显，改革发展稳定面临不少深层次矛盾，躲不开、绕不过。我们党和国家之所以能稳经济、促发展，战贫困、建小康，控疫情、抗大灾，应变局、化危机，攻克一个个艰难险阻、创造一个个个人间奇迹，离不开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奋斗。党的二十大报告结语部分强调“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

在民族领域，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各民族要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报告指出“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动员全体中华儿女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一起来想、一起来干”，充分彰显了包括民族工作在内的统战工作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强大法宝作用。我们要切实担负起职责使命，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各项工作，把各族人民紧密团结起来，共同向着民族复兴目标迈进。针对美西方频繁对华打“民族牌”“藏疆牌”“人权牌”，我们要充分揭露其“民主自由人权”的虚伪，做好充分应战准备。

党的二十大对民族工作作出了重要部署，为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了根本遵循。国家民委系统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当好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排头兵”。要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走好“第一方阵”，特别是要把践行“两个确立”的实效作为检验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标准，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引向深入。

一是持续深入学习领会。要从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学出忠诚，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精神上来。要从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学出担当，充分认识党中央对民族工作的深谋远虑和殷切期望，更加自觉肩负起党中央赋予的职责使命，确保把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从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学出干劲，明确工作的方向和思路，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奋力开创民族工作新局面。

二是加强研究宣传阐释。要组织开展深入研究，搞清楚“两个结合”与中国式现代化、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关系，搞清楚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的思想认识和实践问题，搞清楚如何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重要问题。要紧密联系民族工作实际，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好党的二十大报告少数民族语文语种的翻译出版工作，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民族地区开展宣讲。要面向国际做好宣传，采用中西对比阐释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之“道”，讲清楚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的本质和优势。

三是着眼全局抓好贯彻落实。要对标党的二十大报告的工作部署，在党的事业全局中找位置，找准工作的切入点、着力点和突破点，不断提高民族工作服务中心工作的贡献率。围绕高质量发展，重点研究制定实施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以中国式现代化推动民族地区实现同步现代化；围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抓好民委系统人才规划，通过办好委属高校培养更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高素质人才；围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围绕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完善民族政策法规体系；围绕推进文化自信自强，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围绕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在实现共同富裕和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过程中为各族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围绕推动绿色发展，助力民族地区探索协同发展和保护的新路径；围绕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有效防范和化解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围绕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面向港澳台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围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对外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故事；围绕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推进国家民委系统自我革命。

（来源：《机关党建研究》2022年第11期）

建设牢不可破的中华民族共同体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应有之义，要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让中华民族共同体牢不可破。

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脱贫、全面小康、现代化，一个民族也不能少。新中国成立前，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大部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采取了财政补贴、对口帮扶、兴边富民行动等多种措施，帮助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改善民生。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集中力量实施脱贫攻坚战，民族地区3121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民族自治地方420个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与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新征程上，必须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这是以人民为中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具体体现。要坚持全国一盘棋，支持民族地区立足自身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不断优化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推动民族地区做好“绿色发展”这篇大文章。推动民族地区主动对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促进

各民族紧跟时代步伐，引导各族群众在思想观念、精神情趣、生活方式上向现代化迈进。

保障各民族共同当家作主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保证各民族共同当家作主、参与国家事务管理，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是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的重要内容，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要求。70多年前，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共同缔造了新中国。随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确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架构、经济基础、法律原则、制度框架不断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开展，人民当家作主更为扎实，基层民主活力增强，爱国统一战线巩固拓展，民族团结进步呈现新气象。

新征程上，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发挥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实施，支持各民族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发展、共同富裕。

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推动民族工作也要靠两种力量，一种是物质力量，一种是精神力量。

新征程上，要在不断厚植现代化的物质基础、不断夯实人民幸福生活的物质条件的同时，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传承中华文明，促进物的全面丰富和人的全面发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推动各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和交融，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形象，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深入挖掘各民族维护团结统一的历史，讲好近代以来各族儿女投身于中华民族解放与发展事业的历史，宣传好我们党带领各族儿女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动实践，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党的二十大强调，“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各族人民亲如一家，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定要实现的根本保证。中华民族大团结是有效应对境内外敌对势力各种渗透、破坏、颠覆活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确保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项事业顺利进行、确保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建起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坚固思想长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各民族根本利益。

新征程上，要牢固树立祖国利益高于一切的思想共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团结一心、众志成城，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破除一切艰难险阻，让中华民族的团结统一坚如磐石。

（来源：中国民族报）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知识解读

一、2021 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在何时何地召开，是党召开的第几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

答：2021 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在北京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这是党召开的第五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前四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分别于 1992 年、1999 年、2005 年和 2014 年召开）

二、回顾党的百年历程，党的民族工作取得的最大成就是什么？

答：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

三、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是什么？

答：概括起来就是 12 个必须：

一是必须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高度把握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

二是必须把推动各民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共同奋斗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重要任务；

三是必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

四是必须坚持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

五是必须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

六是必须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旗帜；

七是必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八是必须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九是必须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十是必须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

十一是必须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十二是必须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

这 12 个必须是党的民族工作理论和实践的智慧结晶，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根本遵循。

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重要任务是什么？

答：必须把推动各民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共同奋斗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重要任务。

五、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是什么？

答：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

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意义是什么？

答：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意义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维护各民族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

二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三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必然要求。

四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党的民族工作开创新局面的必然要求。

七、党的民族工作创新发展要重点把握好“四个关系”，“四个关系”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一是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

二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的关系。

三是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的关系。

四是物质和精神的的关系。

八、如何正确把握好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

答：要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这也是民族工作的重要原则。

九、如何正确把握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的关系？

答：要引导各民族始终把中华民族利益放在首位，本民族意识要服从和服务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同时要在实现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整体利益进程中实现好各民族具体利益，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都不利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十、如何正确把握好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的关系？

答：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都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中华文化是主干，各民族文化是枝叶，根深干壮才能枝繁叶茂。

十一、如何正确把握好物质和精神的关系？

答：要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以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意义，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让中华民族共同体牢不可破。

十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要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四个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四个与共”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四个与共”就是指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

十三、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纲”指的是什么？

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纲”，所有工作要在此聚焦。

十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要在哪些方面逐步实现全方位嵌入？

答：要充分考虑不同民族、不同地区的实际，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完善政策举措，营造环境氛围，逐步实现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

十五、如何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答：要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搞好社会宣传教育。

十六、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要以什么为原则？

答：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要以公平公正为原则。

十七、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是什么？

答：加强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

十八、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是什么？

答：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

十九、要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努力建设一支“四个特别”的民族地区干部队伍，“四个特别”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四个特别”是指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态度特别坚决、明辨大是大非立场特别清醒、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行动特别坚定、热爱各族群众感情特别真挚。

（来源：澎湃网）

中共国家民委党组：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献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 的重要讲话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是在全国各族人民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之际，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召开的一次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会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立意高远、思想深邃，科学回答了新时代民族工作举什么旗、走什么路等重大问题，是党的民族工作实践的最新总结，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的根本遵循。

把握根本遵循，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

这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最大的政治成果，就是总结提出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这一重要思想提炼概括起来就是“十二个必须”：必须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高度把握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必须把推动各民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共同奋斗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重要任务；必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必须坚持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必须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必须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旗帜；必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必须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必须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必须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必须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必须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

总书记强调的“十二个必须”，是一个逻辑严密、系统完备的有机整体，既总结了我国历史上治理民族事务的宝贵经验，又借鉴了世界范围内处理民族问题的经验教训；既保持了党的民族理论政策的稳定连贯，又根据民族工作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与时俱进；既是观察民族问题的认识论，又是做好民族工作的方法论。其中，蕴含了习近平总书记最新的重大原创性论断，比如，提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强调必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强调必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实施；在民族工作中提出必须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特别是提出必须坚持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科学回答了中华民族从哪里来、向哪里去的时代之问，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标志着我们党开辟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新境界。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坚持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的重大成果，是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根本遵循。我们必须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丰富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切实做到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和贯彻，推动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越走越宽广。

把握历史方位，充分认识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光荣使命

民族工作是我们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随着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所面临不同的中心任务，民族工作着力重点也有所不同。在中华民族走向强起来的今天，民族工作也必然面临新形势新使命。

习近平总书记在这次会议上指出，必须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高度把握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谋划和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当前，我们已经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正意气风发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处在这样的历史阶段，一方面，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光明前景，民族地区与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历史性解决了贫困问题，各族人民自信心自豪感空前激发，凝聚力向心力极大增强，呈现出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良好局面。另一方面，民族复兴道路上还面临着一系列挑战，民族地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相对突出，影响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因素仍然复杂多样，民族领域意识形态斗争仍然尖锐复杂，国际势力干扰破坏我国民族团结的风险不容小觑。我们必须深刻把握民族工作所处的历史方位，始终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认识民族工作肩负的使命任务，提高政治站位，统筹谋划、着力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

把握鲜明主线，深刻认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科学内涵和重大意义

在此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出一系列重大论断，思想深邃、意涵深刻。

要深刻认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科学内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要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这一重大论断是立足几千年来中华民族历史发展脉络的科学总结，是立足历史上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最终形成“大杂居、小聚居、交错居住”分布格局的科学总结，是立足近代以来各民族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携手奋斗，书写中华民族伟

大复兴可歌可泣新篇章的科学总结。我们要深刻把握这一论断的科学内涵，明晰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家国一体的发展脉络，增强各民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血脉相连、不可分割的强大向心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各民族的智慧和力量。

要深刻认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维护各民族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是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必然要求，是党的民族工作开创新局面的必然要求。必须始终清醒认识到，虽然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但前进道路上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压力和阻力，民族领域会遇到这样那样的风险挑战。我们只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才能构建起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坚固思想长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各民族根本利益；才能有效应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过程中民族领域可能发生的风险挑战，为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重要思想保证；才能增进各民族对中华民族的自觉认同，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只有顺应时代变化，按照增进共同性的方向改进民族工作，做到共同性和差异性的辩证统一、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的有机结合，才能把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做好做细做扎实。

要深刻认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需要把握若干重要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民族工作创新发展，就是要坚持正确的，调整过时的，更好保障各民族群众合法权益。要正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是民族工作的重要原则。要增强各族人民“五个认同”和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注意对各民族在饮食服饰、风俗习惯、文化艺术、建筑风格等方面的保护和传承。要正确把握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的关系，引导各民族始终把中华

民族利益放在首位，本民族意识要服从和服务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同时要在实现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整体利益进程中实现好各民族具体利益。要正确把握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的关系，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都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中华文化是主干，各民族文化是枝叶，根深干壮才能枝繁叶茂。要正确把握物质和精神的关系，要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以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意义，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让中华民族共同体牢不可破。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既讲“两点论”又讲“重点论”，既讲“普遍性”又讲“特殊性”，既讲“怎么看”又讲“怎么办”，为我们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把握大政方针，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纲”，所有工作要向此聚焦。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于民族工作各领域、全过程。

一是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搞好社会宣传教育。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继承和发扬党领导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建党精神等精神谱系。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重要思想的研究，努力丰富和发展新时代党的民族理论。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基础理论和中华民族史研究，组织《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编纂工作。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各民族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增强各民族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全面加强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

二是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科学定位民族地区在全面现代化进程中的使命任务，完善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支持民族地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升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民族地区找准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切入点和发力点，优化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支持民族地区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善沿边开发开放政策体系，深入推进固边兴边富民行动，努力实现边境繁荣发展、边民团结幸福、边防安全稳固。

三是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顺应各民族大流动大融居的趋势，有序推进民族地区和东中部地区各族群众跨区域双向流动。立足不同民族、不同地区的实际，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积极营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着力深化内涵、丰富形式、创新方法。要在试点基础上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创建。

四是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健全完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体系。以公平公正为原则，突出区域化和精准性，更多针对特定地区、特殊问题、特别事项制定实施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将民族事务治理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案事件，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切实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五是坚决防范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管好守稳意识形态阵地，积极稳妥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意识形态问题，持续肃清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思想流毒。健全民族领域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的体制机制，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做好重点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海外少数民族华侨华人群体等工作，不断壮大友我力量。

把握根本保证，加强和完善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我们要坚持从政治上看待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牢记“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把党的领导贯穿民族工作全过程，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要完善民族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各有关部门通力协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要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努力建设一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态度特别坚决、明辨大是大非立场特别清醒、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行动特别坚定、热爱各族群众感情特别真挚的民族地区和民族工作干部队伍，确保各级领导权掌握在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手中。要抓基层、打基础、固根本，加强基层民族工作机构建设和民族工作力量，加强民族地区基层政权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确保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到基层有人懂、民族工作在基层有人抓。

学习好贯彻好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贯彻方案，层层压实责任，按照学深悟透、融会贯通、落细落实的要求，开展各级各类培训宣讲、刊发阐释解读文章、组织专题理论研究、编印出版学习辅导材料等，推动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各族各界群众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汇聚磅礴力量。

蓝图已绘就，奋进在今朝。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开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新局面，为实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来源：人民网）

江苏省委统战部传达学习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8月30日下午，江苏省委统战部召开部务会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杨岳主持会议并讲话，部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各处室和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会上，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民宗委主任马连美就全省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相关工作安排进行了汇报。杨岳就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强调了三点意见：

一要从战略全局高度认识民族工作。各级统战部门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把学习宣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培训宣传活动，引导广大统战干部完整准确全面把握我们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理解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最新决策部署上来，更加自觉地从战略全局认识和把握民族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中央的各项部署要求江苏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纲”做好民族工作。重点要做到“三个聚焦”：要在思想上聚焦，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观念，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要在政策上聚焦，坚定不移坚持党的民族政策，深入细致开展党的民族政策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从政治上把握民族关系、看待民族41问

题、开展民族工作，始终坚持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要在工作上聚焦，立足江苏实际，自觉对标对表，在加强宣传教育、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上狠下功夫，积极营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氛围，提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推动江苏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统战贡献。

三要全面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要围绕构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发挥好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省委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和省新疆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形成做好民族工作的强大合力。各级统战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督促检查，推动相关部门履职尽责，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牢记初心使命、发扬斗争精神，知重负重、攻坚克难，真心实意为少数民族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着力破解民族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全面推动全省民族工作迈上新台阶。

（来源：中央统战部网站）

吴政隆在省委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奋力开创新时代全省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许昆林主持 张义珍出席

12月29日，省委民族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省委书记吴政隆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奋力开创新时代全省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凝心聚力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省委副书记、代省长许昆林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张义珍出席会议。

吴政隆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继承我们党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基础上，创造性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阐明了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重要任务、工作主线、制度保障、实现方式，深刻回答了民族工作举什么旗、走什么路的根本性问题，是党的民族工作理论和实践的智慧结晶，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创新成果。我们要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和贯彻，坚定按照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做好民族工作。要从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高度，在学懂弄通、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上下功夫，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把握新时代民族工作的任务要求，自觉把我省民族工作放在历史方位中思考，

放在全国大局中谋划，放在江苏履行新使命、谱写新篇章的工作全局中推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江苏贡献。

吴政隆在肯定我省民族工作取得的成绩后强调，要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切实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全过程各方面。要不断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引导全省各族干部群众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和实践要求，自觉做习近平总书记的坚定维护者和忠实追随者，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好全省各族人民的共有精神家园。要高起点推进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发展，找准实现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发力点，找准乡村建设的衔接点，更好地促进全省各族群众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要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为重要抓手，广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着力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要更高标准做好对口支援帮扶工作，着眼更好服务党中央治疆方略、治藏方略和民族工作，自觉把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帮扶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让民族地区群众切身感受到党中央的关怀、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祖国大家庭的温暖，促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牢不可破。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强化理论武装，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高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的能力水平，推动新时代我省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许昆林在主持会议时指出，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上来，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抓好民族工作这个“国之大者”，落实落细新时代江苏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各项重点任务，不断汇聚起

全省各族人民扛起光荣使命、谱写新的篇章的磅礴力量，为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作出江苏新的更大贡献。

在宁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惠建林作总结讲话，对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具体要求。南京市、连云港市、省发改委、省教育厅、张家港市、高邮市菱塘乡、淮州中学、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作了交流发言。

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省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省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委、省政协民族宗教委主要负责同志，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领导班子成员，在宁部省属高校主要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设区市设分会场。

（来源：新华日报）

奋力开创江苏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召开以来，江苏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凝心聚力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奋力开创新时代全省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强化思想认识，增强做好民族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回顾党的民族工作百年历程，总结概括我们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阐明了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工作主线、制度保障、实现方式，科学回答了新时代民族工作举什么旗、走什么路等重大问题，是党的民族工作实践的最新总结，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的根本遵循。

全省各级民宗部门从践行“两个维护”的高度，把学习好领会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做好民族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上来，统一到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上来，努力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抓好民族工作这个“国之大者”，切实让新时代江苏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不断汇聚起全省各族人民扛起光荣使命、谱写崭新篇章的磅礴力量。

要学懂弄通、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准确把握新时代民族工作的任务要求，自觉把江苏民族工作放

在历史方位中思考，放在全国大局中谋划，放在“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工作全局中推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江苏贡献。

要深刻认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必然性、极端重要性和现实针对性，充分认识理解“十二个必须”的深刻内涵，坚定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做好江苏民族工作。

二、着力聚焦主线，增强做好民族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召开后，江苏省深入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召开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座谈会。制定出台《江苏省“十四五”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规划》。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增强做好民族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就要下一番绣花功夫，精细化开展各项工作。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我们要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切实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民族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要高起点推进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发展，找准实现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发力点，找准乡村建设的衔接点，更好地促进全省各族群众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二要狠抓政策落实。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为重要抓手，以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广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着重狠抓相关政策的落实，支持民族聚居地方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要完善硬件设施。通过创建更多“红石榴家园”等服务平台，发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优势，努力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的重要阵地。更好地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

努力实现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全覆盖，让越来越多的少数民族群众投身江苏改革发展”。

四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充分发挥江苏资源优势，走出去打造“红石榴夏令营”“手拉手”“民族一家亲”等活动，请进来打造“格桑花开·南京墨竹周”“（江）苏克（州）一家亲石榴计划”“万里鸿雁传真情”等活动，促进受援地与江苏干部群众在互相交往中增加了解、增进感情。

五要做好对口支援帮扶工作。以更高标准做好对口支援帮扶工作，着眼更好服务党中央治疆方略、治藏方略和民族工作，自觉把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帮扶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让民族地区群众切身感受到党中央的关怀、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祖国大家庭的温暖，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牢不可破。把实施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和“红石榴就业行动”作为促进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抓紧抓好，切实肩负起为全国发展探路的重大责任，让更多民族地区群众到中东部地区就业创业、居住生活，更多内地企业到边疆地区、西部地区投资兴业、开发建设，促进共同发展、共同富裕。

六要坚持依法治理。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着力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高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的能力水平，推动新时代江苏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协同推进，增强做好民族工作的合力

近年来，全省各级民宗部门自觉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

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为做好新形势下全省民族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

要加强各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确保各级统战部门有效发挥好牵头作用。

要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方法，不断提高各级民族部门做好民族工作、解决民族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要强化“一盘棋”思想，把民族工作纳入全省各地“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新型城镇化、高水平小康等工作相衔接，做到系统组织、同步部署、协调推进。

要围绕更好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对省民宗委兼职委员单位进行调整，进一步明确各委员单位的职责，各司其职做好民族工作。

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治考察、巡视巡察、年度综合考核。

（来源：中国民族报）

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 民族工作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 工作的重要思想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这一重要论述为我们继续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提供了遵循、指明了方向。我们要完整准确全面理解和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民族工作领域不断深化“两个结合”，强化“六个必须坚持”，凸显中国式现代化五个方面的中国特色与民族工作的内在关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民族工作力量。

从“两个结合”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精神实质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主要体现在“十二个必须”：必须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高度把握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必须把推动各民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共同奋斗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重要任务；必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必须坚持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必须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必须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旗

帜；必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必须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必须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必须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必须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必须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产物，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体现着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基本原理。各民族平等的联合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原则。马克思主义认为，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产物，其产生、发展乃至最后的消亡，都遵循着一定的规律。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就是由原始封闭的民族历史向广阔的世界历史的转变，这个转变的过程就是人类不断打破地域限制和克服各种局限而获得完全解放的过程，是世界各民族相互依存并走向统一的过程，而推动这一进程的是生产力的发展、各民族交往的扩大和世界市场的形成。马克思主义主张各民族在平等的基础上联合起来，最终实现民族融合，形成“真正的共同体”——自由人联合体。在国体选择上，马克思主义强调要建立单一而不可分割的大国。同时，肯定了在具有复杂民族成分的国家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必要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的光芒。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我国的辽阔疆域是各民族共同开拓的，悠久历史是各民族共同书写的，灿烂文化是各民族共同创造的，伟大民族精神是各民族共同培育的。中华民族历经几千年发展，形成了多元一体的民族实体，是各民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血脉相连、不可

分割的有机整体。近代以来，在抵抗外国侵略的过程中，各族人民血流到了一起、心聚在了一起，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空前增强，中华民族完成了从自在到自觉的转变。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华民族从自觉走向自立、自信、自强，进入新的历史纪元。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党的民族工作也出现一些新的阶段性特征。比如，民族地区发展迈上新台阶，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相对突出；各民族人口大流动大融居趋势不断增强，如何顺应形势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仍需加强探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不断巩固，但局部地区反分裂形势依然严峻，国际势力干扰破坏我国民族团结的风险不容小觑。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是习近平总书记立足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着眼解决当前民族工作的实际问题，作出的符合中国实际和时代要求的正确回答，是党的民族工作实践的最新总结。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产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之一，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既为中华民族生生不息提供了丰厚滋养，也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落地生根奠定了肥沃土壤。几千年来，中华民族始终秉持“天下大同”的理念，“大一统”塑造了中华民族的集体记忆和心理结构，确保中华民族强而不霸、弱而不分，推动中华文明不断创新、延绵不断。同时，中华文化又充分尊重和包容差异性，强调“因俗而治”，主张“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在实现政治统一的前提下，边疆地区实行有别于内地的治理体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高度契合，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具有牢固的历史根基和文化基础。

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指引下，民族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更加广泛深入，民族事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向心力极大增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实践充分证明，只有坚持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才能在民族工作领域不断开创新局面、取得新胜利。

从“六个必须坚持”深刻认识和把握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的立场观点方法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报告提出“六个必须坚持”，这不仅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的重要体现，也是新时代民族工作理论实践创新的基本原则。

一是必须坚持人民至上。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品格。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做民族工作，说到底是做人的工作，是凝聚人心的工作。坚持人民至上，就是要多做争取民心的工作，把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作为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强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是必须坚持自信自立。中国的问题必须从中国基本国情出发，由中国人自己来解答。在民族工作领域，我们的道路自信来自坚持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制度自信来自包括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制度安排，理论自信来自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文化自信来自集各民族优秀文化大成的中华文化。放眼世界，中国

的民族事务治理真正解决了民族平等问题，维护了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实现了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三是必须坚持守正创新。守正才能不迷失方向、不犯颠覆性错误，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守正就是要坚持基本方向不变、基本制度不变、基本原则不变，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创新就是要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要求，响应群众呼声，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更新理念、转变惯性、完善政策、创新方法，不断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四是必须坚持问题导向。问题是时代的声音，回答并指导解决问题是理论的根本任务。在中华民族站起来的时期，党的民族工作致力于实现各民族平等、解放；在中华民族富起来的时期，党的民族工作致力于推动各民族发展、繁荣；在中华民族强起来的时期，党的民族工作致力于各民族团结、凝聚。要深刻认识民族工作与时代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以及存在的短板弱项，“坚持正确的，调整过时的”，按照增进共同性的方向改进民族工作。

五是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只有用普遍联系、全面系统、发展变化的观点观察事物，才能把握事物发展规律。民族工作涉及方方面面，牵一发而动全身。我们要心怀“国之大者”，提高大局意识，将民族工作摆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统筹谋划，摆在大统战工作格局中统筹谋划，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

六是必须坚持胸怀天下。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党，也是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的党。全世界有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2500 多个民族，绝大多数都是多民族国家，民族事务

治理是全世界治理难题。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是个开放的体系，借鉴了东西方其他国家民族事务治理的成功经验，同时也汲取了其他国家失败的教训，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超越和升华，为世界各国解决民族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从中国式现代化五个方面的中国特色深刻认识和把握民族工作的时代要求

党的二十大报告阐明了中国式现代化五个方面的中国特色，这五个方面的特色也蕴含了对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要求。

实现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要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增强中华民族大团结。我国 14 亿多人口整体迈进现代化社会，规模超过现有发达国家人口的总和，仅少数民族人口就有 1.25 亿，艰巨性和复杂性前所未有。因此，对于我们这个人口大国来说，只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巩固发展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才能应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过程中民族领域可能发生的风险挑战，才能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提供重要思想基础。我们要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着力深化内涵、丰富形式、创新方法；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体系，建立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合理照顾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坚决纠正针对任何特定民族身份的歧视性行为。

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要求“一个民族也不能少”，各民族共同走向现代化。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没有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要以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促进各民族紧跟时代步伐，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在实现共同富裕、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征程中同舟共济、携手共进。我们要完善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支持民族地区提升自

我发展能力；加大对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支持力度；支持民族地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牧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牧民富裕富足；完善沿边开发开放政策体系，深入推进固边兴边富民行动。

实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要求既要抓经济社会发展，又要抓精神家园建设。物质富足、精神富有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要求。要不断厚植现代化的物质基础，不断夯实人民幸福生活的物质条件。同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弘扬中华民族伟大精神，增强中华文化认同。加强现代文明教育，深入实施文明创建、公民道德建设、时代新人培育等工程，引导各族群众在思想观念、精神情趣、生活方式上向现代化迈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学习和使用；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以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意义，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让中华民族共同体牢不可破。

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求优化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把民族地区建成生态文明示范区。民族地区是我国的资源富集区、水系源头区、生态屏障区。要将民族地区的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不断书写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生态文明”篇章。

实现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要求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我国不走一些国家通过战争、殖民、掠夺等方式实现现代化的老路，始终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文明进步的一边。在国际上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

在国内坚持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本质上是一致的，都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平等、团结、联合的思想。建设好中华民族共同体将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重要借鉴。

总之，我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所蕴含的马克思主义道理学理哲理和立场观点方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贡献。

（来源：学习时报）

抓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意义

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如何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凝聚各民族共识，汇聚人民伟力，有效应对风险挑战，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时代课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地提出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科学论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要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这一论断是党在新时代实现民族理论创新和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实现各民族繁荣发展的精神根基

民族融合发展是统一多民族国家长治久安的基础，也是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前提。“共同体意识”则是民族融合发展的重要指标和核心内容。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中国自古以来就是统一多民族国家，妥善处理民族关系、解决民族问题始终是历朝历代中央政府实现政权稳定、社会繁荣的重要内容。一方面，多民族融合发展水平的提高往往伴随着综合国力增强和文化跨越式发展。另一方面，民族关系的恶化和民族问题的集中爆发通常会引起国力衰微和统一民族国家解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民族团结和谐，则国家兴旺、社会安定、人民幸福；反之，则国家衰败、社会动荡、人民遭殃。”中华民族与各个民族之间同呼吸共命运，是大家和小家、一体和多元的关系。进入新时代以来，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种子在越来越多的中国

人心中落地生根，中华民族亲如一家的理念在各民族间形成普遍认同，各民族繁荣发展的精神纽带更加牢固。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利于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囿于不同民族地理分布差异和社会历史发展的特殊性，以及不同民族文化和习俗的独特性，我国各民族之间在交流、互动过程中对统一性、共同性有所忽略，不利于各民族融合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族人民形成共同的民族认同和价值取向，增进不同民族相互理解，使他们的交往更加密切，交流更加广泛，交融更加深入。因此，也使各个民族在文化、信仰、风俗等方面的独特性得以保留，实现了民族认同与民族个性的有机统一。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利于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从经济层面上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了各民族经济共同繁荣。经济发展水平的普遍提高是各族同胞对中华民族建立深厚认同的经济基础和重要前提，而这一基础和前提则依赖于整个国家的发展和综合国力的提升。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在加快推进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方面取得重要进展。随着 2021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完成，为民族地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根本解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少数民族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得到了进一步提高。从文化层面上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了各民族文化共同繁荣。为巩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文化基础，党和国家通过培育民族特色文化产业、提高民族地区文化事业投资力度等有力举措，激活了民族文化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促进了少数民族文化的传承和发展，使各民族文化重新焕发出生机活力，为各民族文化共同繁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动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全面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中华民族复兴伟业之间是血脉相通、内在统一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这一伟大梦想的实现是为中华民族之大益而非个别民族之小利。而梦想的实现依赖于各民族共同奋斗。因此，我们要持续加强对党的民族政策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范围内树立维护民族团结典型模范，增进各族同胞以中华民族整体利益为最高利益的自觉，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注入不竭动力。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应对国内外风险挑战的强大战略定力。当前，世界正逢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东升西降趋势越发凸显。只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才能为我国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重要战略保证。这是最好的时代，也是最坏的时代。一方面，是指在当前国际产业分工明确、文明交流协作水平提高的背景下，经济全球化使大量欠发达国家和地区得到了更多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冷战思维、零和博弈、单边主义、霸凌主义和强权政治导致国际局势波谲云诡，也为弘扬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旋律埋下众多风险隐患。在此形势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利于最大限度维护民族团结进步成果、强化国家安全意识，有利于构建起能够有效抵御民族领域风险挑战的思想阵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助力赋能。

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强大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类只有一个地球，人类也只有一个共同的未来。无论是应对眼下的危机，还是共创美好的未来，人类都需要同舟共济、团结合作”。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

逻辑延展和价值升华，朝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方向不断迈进，展现出中国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坚定担当。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化了我们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认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类命运共同体，顾名思义，就是每个民族、每个国家的前途命运都紧紧联系在一起，应该风雨同舟，荣辱与共，努力把我们生于斯、长于斯的这个星球建成一个和睦的大家庭，把世界各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成现实。”习近平总书记的论断科学回答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内在本质和实践要求，这一实践要求正是每一个民族风雨同舟、荣辱与共的共同体理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和实践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共同发展的理论硕果，更是中华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历史必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化了我们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认识，坚定了我们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变为现实信心。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践先导。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主张通过对话合作实现共赢，这是我国积极顺应全球化浪潮、融入国际社会的时代宣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息息相关，是共同体思想在不同范畴内的运用。前者的成功实践是后者能够推广的必要前提。从2020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以来，中国以最快的速度、最小的代价遏制了病毒的传播，创造了疫情防控的中国奇迹，形成了生命至上、举国同心、舍生忘死、尊重科学、命运与共的伟大抗疫精神。中华民族抗击疫情的伟大实践既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成效的生动展示，更是在世界范围内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践先导。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中国智慧和经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仅开创了一条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中国道路，更为广大欠发达国家、地区妥善解决国内民族问题、

保持自身主体地位、把握时代发展机遇开辟了新的道路。中国基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而提出的“一带一路”和亚投行等旨在实现各国合作共赢的主张，已经为国际社会妥善处理国家间、民族间、地区间和平发展、协作共赢，有效应对世界发展问题、稳妥解决全球治理危机贡献了更多的中国智慧和中国经济，造福于世界人民。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

抓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

教育——鲜明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

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中华民族“千年大计”的高度，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的历史眼光、时代眼光、战略眼光、世界眼光，立足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科学谋划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光明前景作出的重大论断，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精髓和核心要义，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民族工作创新推进的根本遵循。这一民族工作鲜明主线，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的理论逻辑、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形成与发展的历史逻辑与新中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实践逻辑的辩证统一，必须知重奋进，深刻理解把握并全面贯彻落实。

维护祖国统一，必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祖国统一是各族人民的最高利益，民族团结是祖国统一的重要保证。人心定，长治久安；人心乱，祸起萧墙。维护祖国繁荣统一，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重大风险挑战，迫切要求我们进一步熔铸中华民族大家庭 56 个成员的共同意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不断增强国家认同和国民身份认同的时代要求，更是全党和包括港澳台同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坚决反对分裂、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思想堤坝和铜墙铁壁。

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必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国处于近代以来最好的发展时期，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两者同步交织、相互激荡。大国战略博弈全面加剧，国际体系和国际秩序深度调整，敌对势力利用民族问题对我国进行分化、渗透、遏制的图谋一刻都未停止，世界范围内种族矛盾、宗教争端、民族冲突事件频发，西方国家祸水东引图谋不死，民族主义、民粹主义等错误思潮倒灌回流隐患加剧。这迫切要求我们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最先进的“杀毒软件”、最坚实的“防火墙”，不断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凝聚力战斗力，走中国特色民族发展道路。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推动中华民族走向包容性更强、凝聚力更大的命运共同体的战略举措，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象征。进入新发展阶段，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同全国一道实现了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了坚实基础，中华民族迎来了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在更高层次上把中华民族更好地凝聚起来，必须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拥抱着在一起，共建美好家园、共创美好未来。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础工作。民族院校必须深入贯彻主线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更好服务党的民族工作、服务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一要突出培养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教育的根本在于培养人。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标尺和教育的核心工作来抓，全面构建课堂教学、主题活动、

社会实践、校园文化等多维一体宣传教育体系。聚焦引导各民族师生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充分发挥课程、科研、网络等工作的育人功能，依托宿舍、教室、社团等阵地平台建设，优化完善工作体系。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人才培养目标，融入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深化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律意识教育，培养服务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以中华文化引领校园文化建设，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大力实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石榴籽”工程，搭建全方位嵌入式交往交流交融平台，将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融入各民族学生学习生活全过程。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增强各族学生融入现代化的能力和信心，助力乡村振兴，打造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特色阵地。

二要突出培育服务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学科专业。学科是高校办学的基础，学科建设在高校办学中居于龙头地位。中华民族共同体学科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加强队伍建设、推动教学改革、深化科学研究、培养后备人才、构建宣传高地，形成学科发展的合力。充分体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要求，瞄准国家需求、中心任务和工作主线，打造具有学术影响力和特色鲜明的民族学一流学科和中华民族共同体优势学科，引领带动整体学科专业发展。要加强马克思主义共同体思想研究、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以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演进历程研究，探其源，明其流，搞清楚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的理论逻辑、实践逻辑和历史逻辑。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和重大需求，回答好民族领域基础理论和重大现实问题，积极为党和政府决策、政策法规健全完善、宣传教育体系加快构建提供理论支撑，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智力支持。要培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和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坚定“五个认同”，堪当“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大任的时代新人。开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中华文化教育”课程，建设中华民族史、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等系列核心课程，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课程“生态圈”，真正做到“培根铸魂、启智增慧”。

三要突出培塑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筑梦人团队。教育的关键在于教师。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努力提升教师队伍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和整体水平。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把系统掌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牢固树立共同体理念作为政治标准，落实“四个特别”和“四有”要求，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建设一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特别坚决、明辨大是大非特别清醒、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行动特别坚决、热爱各族群众情感特别真挚的教师队伍。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培训体系，探索“见苗浇水、精准滴灌”式培养，遴选一批有潜力的青年教师加入创新团队，以科研项目为纽带，发挥传帮带作用，提升青年教师教学科研能力。培养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以学科建设为支撑、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培养一批政治方向坚定、理论功底扎实、学术视野宽广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团队。营造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为青年教师创造良好的学术环境，使青年教师尽快成长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教育教学科研骨干力量。

四要突出培优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科研服务体系。科学研究是高校的重要职能，是做好教育教学的基础。要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研究，力求产出一批有深度、有分量的研究成果，构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中华

民族共同体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彰显在研究回答重大现实问题中推进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理论本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按照增进共同性方向要求，紧紧围绕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民族地区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等开展基础理论问题和重大现实问题研究，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高地。要在整体上加强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系统性研究，加强与民族学、历史学、政治学、哲学等相关学科的协同与合作，交叉与融合，逐步形成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系统全面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范式，凝练学科方向，形成研究特色。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

抓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要有形有感有效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2022年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既要做看得见、摸得着的工作，也要做大量“润物细无声”的事情。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各项工作都要往实里抓、往细里做，要有形、有感、有效。学校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重要场域，要通过创新全方位融入之“形”，激发情理交融之“感”，不断提升铸牢教育之“效”。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要创新全方位融入之“形”

“有形”强调抓手有形、务实管用。2018年全国教育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不是单纯的知识输出，要有机融入到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等各方面、各环节。

要有机融入到课程建设中来。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课程建设，建立完善思政课程正面引领、课程思政全面渗透、通识教育特色补充、网络课堂延伸拓展的立体化育人体系。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将其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适应数字时代教育新要求新趋势，在智慧课堂建设、慕课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发挥其主渠道作用。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充分

挖掘各门课程内在的育人元素，大力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使专业课程与铸牢教育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以增进共同性为方向，优化通识教育课程模块，创新网络课程内容与形式，增加体现中华民族共同体整体性、共同性和不可分割性，反映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历史、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反映各民族共同书写悠久历史、共同创造灿烂文化、共同培育伟大精神等内容，引导各族学生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

要有机融入到各种主题教育活动中。深度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四史”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中，引导各族师生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用共同理想信念凝心铸魂，赓续精神血脉。

要有机融入到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中。要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政治考察、巡视巡察、政绩考核是首次针对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提出的具有可操作性的要求。要结合党建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特点和要求，科学设计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有机融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指标体系。重点把好“教材关”“报告关”“论文关”和“网络关”，筑牢意识形态“防火墙”。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要激发情理交融之“感”

“有感”强调受众有感，共情移情。人是现实的个人，不仅是理性的，也是情感的。马尔施（Anna M.Malsch 2005）就将共同体的本质归结为一种感觉（feel），强调共同体是自己与共同体相互联结的、统一的、融合的心理，是一种归属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本质和核心是解决人的认同和归属问题。除加强系统的知识传授外，加强情理交

融，创设人文化、实体化、生活化的教育形态也是教育能否入脑入心的关键所在。

强化情感育人，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人文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做民族团结重在交心，要将心比心、以心换心”。要紧扣各族学生在学习、生活、工作中的利益关切点、情感共鸣点和需求关注点，积极构建经济助困、心理助心、就业助力、发展助成的全方位育人体系，主动为学生解难题、办实事、交朋友，让各族学生感受到共同体的温暖，并不断拓展生成对国家以及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促进群际接触，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生活化。群际接触理论表明，增加不同群体成员间的社会性接触有助于群体间关系的改善。同时，通过去分类化、重新范畴化等社会分类策略有助于打破群际交往的边界，减少群际间的焦虑与冲突。因此，要以增进共同性为方向，以志趣爱好、文艺特长、团队搭建、项目合作、联合参赛等形式，构建跨地域、跨民族的“共同体”，打破单纯以地域、民族为标准的社会分类，强化群际间共同性的联结纽带。主动聚焦学生日常学习、工作、生活等，积极搭建各族师生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平台，促进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不断升华对共同体的理性认知与情感归属。

创新育人载体，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体化。创新推进“互联网+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行动计划，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扩展创建空间，创新载体形式。依托微信、微博、QQ群、手机报、APP等新载体优势，开发契合学生接受心理和认知习惯的微视频、微电影、微课堂，增强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依托新媒体技术与现代科技手段，打造一批网上展馆、博物馆、体验馆，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提高吸引力与感染力。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要提升铸牢教育之“效”

“有效”强调协同发力，力求实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个系统工程，既需要日日做功，久久为功，也需要多方协力，协同推进。

发挥教师的关键性作用。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教师队伍是关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核心在于增强“五个认同”。要坚持政治性与学理性相统一，灌输性与启发性相统一，引导广大思政课教师牢记“国之大者”，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导向和价值取向。以制度机制建设为抓手，持续深化教育评价、职称评定、考核评价等制度改革，建立完善师德师风考核、课堂讲授纪律负面清单制度，引导教师安心教学、潜心育人。建立完善教师课程思政培训体系，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提升广大教师课程思政能力。

整合各方教育资源和力量。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育人资源整合和育人体系化建设。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容纳入学校学科体系、课程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中，贯穿于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学术研究以及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等各领域，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与课程教育、实践教育、专业教育、通识教育、网络教育深度融合、协同发力。拓展家校、府校、校社协同育人新路径。积极融入“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等，优化升级家校间、府校间、校社间协同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内容与形式。找准学校与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教育基地、民族团结教育基地等协同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结合点，开辟干部教师培训、学生研学红色精品线路，引导各族师生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

健全教育常态化机制。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常态化机制建设。重点加强一体化协同育人机制建设，克服教育资源分散化、碎片化现象。建立健全多维度考核评价机制，防止教育的表层化、形式化。加强综合性条件保障机制建设，为深入持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提供制度化保障。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

廉政警示教育—以案为鉴

一、学术不端问题

上海海事大学教师姜某某在发表的文章中抄袭他人成果，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姜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年内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取消两年内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

二、公款旅游问题

同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委员、原院长丁晓强组织学院教师赴云南对口帮扶县云龙进行考察，在公务活动结束后前往腾冲游览景点。组织教师赴甘肃考察期间绕道旅游，并报销绕道产生的交通、住宿费和伙食补贴共计 6099 元。丁晓强负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受到党纪处分，被免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职务；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三、发表错误言论问题

2019 年 2 月，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某在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唐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理。学校对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四、违规设发放津贴或福利问题

重庆大学国际学院以课时费名义向行政人员发放津补贴共计 30 笔 170.91 万元。国际学院通过为教职工的“宜居畅通卡”充值的方式发放

交通补贴共计 37.22 万元。转账发票以市内差旅费、交通费等名义在国际学院发展基金、汉语国际推广、业务费等项目中冲销。时任院长赵成平负主要责任，受到党纪处分。审查期间，赵成平主动清退违规领取的津补贴。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2012年08月22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肃事业单位纪律，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行为，保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

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对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处分，适用本规定；但监察机关对上述人员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程序和作出处分决定的权限，以及作为监察对象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向监察机关提出申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办理。

第三条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与其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

- (一) 警告；
- (二) 记过；
- (三) 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 (四) 开除。

其中，撤职处分适用于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第六条 受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6个月；
- (二) 记过，12个月；
- (三) 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

第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的任命、考核、工资待遇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参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事业单位的人事关系。

第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本专业（技术、技能）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考试（评审）。应当取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职业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两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第十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两人以上共同违法违规，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在两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规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二）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三）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包庇同案人员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 （三）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或者免予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内从重或者从轻给予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个处分的档次给予处分。应当给予警告处分，又有减轻处分的情形的，免予处分。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的；

（三）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四）接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境外邀请、奖励，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五）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非法出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

(七) 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进入国(境)内的;

(八) 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但属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二) 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给国家或者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

(三) 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致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四) 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五) 在项目评估评审、产品认证、设备检测检验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泄露国家秘密的;

(七) 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幕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八) 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岗位,或者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人事管理工作中有其他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

(九) 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

有前款第(六)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二) 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 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四) 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五) 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六) 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七) 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
(二)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 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四) 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五)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六) 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七)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 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 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五) 在申报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六)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 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二) 组织、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的；

(三) 吸食毒品或者组织、参与赌博活动的；

(四) 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

(五) 包养情人的；

(六) 有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的；

(七) 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其中，由事业单位决定的，应当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备案。

（二）开除处分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本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决定；其中，由本单位作出开除处分决定的，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初步调查后，需要进一步查证的，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经事业单位负责人批准或者有关部门同意后立案；

（二）对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作进一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四）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对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免于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五）处分决定单位印发处分决定；

（六）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本人和有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七）将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档案。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涉嫌违法违纪，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可以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暂停其职责。

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违法违纪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解除聘用合同、出国（境）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二十六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案件进行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二十七条 参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与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八条 处分决定单位负责人的回避，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决定；其他参与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的回避，由处分决定单位负责人决定。

处分决定单位发现参与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二十九条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延长，但是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第三十条 处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原所聘岗位（所任职务）名称及等级等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违法违纪事实；

（三）处分的种类、受处分的期间和依据；

（四）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五）处分决定单位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后，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具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纪情形的，处分期满，经原处分决定单位批准后解除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的，处分期满后，自然解除处分。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原处分决定单位提供解除处分相关证明的，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的，经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受到处分的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申诉，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受理。

第四十条 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受理申诉的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处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重新作出决定：

- （一）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变更处分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变更处分决定：

- （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 （二）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 （三）处分不当的。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工作人员的岗位等级或者工资待遇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该工作人员的岗位等级、工资待遇，按照原岗位等级安排相应的岗位，并在适当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被撤销处分或者被减轻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已经退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是，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第四十五条** 对事业单

位工作人员处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对机关工勤人员给予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教育、医疗卫生、科技、体育等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工作的实际情况，与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国务院监察机关联合制定具体办法。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文件

苏人发〔2022〕10号

关于批准《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通知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批准，请予公布施行。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月14日

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1年12月29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 第四章 保障与激励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高公民文明素养，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良好社会风尚，推动新时代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弘扬崇文睿智、开放包容、争先创优、和谐致远的苏州精神，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建设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倡导与治理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激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导推动、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协同推进、公众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并将所需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市、县级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完善工作制度和机制，制定工作规划、计划，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市、县级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日常工作，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 （一）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 （二）组织实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考评，督促检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落实情况；
- （三）推进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
- （四）定期组织开展文明指数测评；
- （五）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行为规范等宣传和工作经验交流活动；
- （六）办理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建议、投诉；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教育、互联网信息管理、公安、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民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应当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开展文明社区、文明村创建活动，推动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机制，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方式受理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劝阻不文明行为，对不听劝阻的可以向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或者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社会公众对不文明行为采用拍照、录音、录像等形式所做的合法记录，可以提交行政执法部门作为执法的参考。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九条 公民应当牢固树立国家观念，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积极参与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尊重和爱护国旗，正确使用国徽，规范地奏唱、播放和使用国歌。

第十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工作、学习、旅游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自觉遵守文明行为规范，抵制不文明行为，维护公序良俗。

第十一条 支持和鼓励践行下列文明行为：

（一）见义勇为；

(二) 参与扶贫济困、扶弱助残、心理关爱、支教助学、抢险救灾、生态环境保护、赛会服务、医疗救护、交通疏导、治安防范、社区服务等公益活动;

(三) 参与无偿献血, 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组织)、遗体;

(四) 参与法治宣传和法律援助活动;

(五) 参与历史文化名城等文化遗产的宣传和保护活动;

(六) 其他需要支持和鼓励的文明行为。

第十二条 在公共场所秩序方面, 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 着装整洁, 言行得体;

(二) 按照安全线等引导标识依次排队, 等候服务;

(三) 有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并主动为有需要帮助的乘客让座;

(四) 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时按照规定保持静音或者控制外放音量;

(五) 观看电影、演出、展览和比赛时, 遵守礼仪规范和场馆秩序, 服从现场管理, 并保持场地整洁, 有序进场、退场;

(六) 合理选择场地、设备和时间进行娱乐、健身活动, 并遵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规定;

(七) 爱护并合理使用公共设施;

(八) 遇到突发事件时, 服从现场指挥, 配合各项应急处置

措施；

（九）其他公共场所秩序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在公共环境卫生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爱护公共环境卫生，保持干净、整洁；

（二）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三）按照规定饲养宠物、为宠物接种疫苗，携带宠物外出时采取使用牵引带等安全措施，即时清理宠物粪便；

（四）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时合理避开他人；

（五）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呼吸道传染性疾病患者外出时佩戴口罩；

（六）根据疫情防控规定，依法配合相关检验检疫、隔离治疗、健康管理等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七）其他公共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指示和交通警察指挥通行；

（二）主动让行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

（三）驾驶机动车经过积水路段时低速行驶，防止积水溅起影响他人；

(四) 按照规定驾驶、乘坐摩托车、电动自行车;

(五) 行人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应当确认安全后通过;

(六) 其他道路交通安全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在旅游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 遵守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和旅游场所管理规定,服从管理;

(二) 爱护文物古迹、自然景观、旅游设施,维护旅游场所环境卫生;

(三) 尊重旅游目的地宗教信仰、风俗习惯、传统文化;

(四) 出境旅游时遵守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和旅游目的地法律、法规,展现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

(五) 其他文明旅游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在绿色环保生活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 参加植树造林、护林、养绿护绿等活动;

(二) 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工具、非机动车、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

(三) 节约水、电、气等资源;

(四) 珍惜粮食,适量备餐、点餐,杜绝浪费;

(五) 提倡分餐制、使用公勺公筷,文明饮酒;

(六) 减少或者不使用一次性用品,节约使用办公用品;

(七) 其他绿色环保生活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在网络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 维护安全、健康、清朗的网络环境；

(二) 文明互动，理性表达，尊重他人权利；

(三) 自觉抵制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

(四) 按照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要求，引导未成年人正确用网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五) 其他网络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在城乡社区公共文明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 遵守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管理规约，配合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二) 邻里和睦相处、互敬互助，依法、友善处理矛盾纠纷；

(三) 装饰装修时遵守作业、作息时间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等有关规定；

(四)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室内娱乐、体育锻炼活动时，控制音量和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学习；

(五) 主动采取措施防止建筑物的附属物、悬挂物或者搁置物坠落；

(六) 在规定区域内为车辆充电；

(七)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在职业精神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培育职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
- （二）遵守单位规章制度，保守工作秘密，维护单位集体荣誉；
- （三）注重创新创造，推动技能传承；
- （四）坚持诚实守信，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 （五）乐于助人，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 （六）其他职业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 在文明家庭建设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弘扬家庭美德，树立和传承优良家风和家训；
- （二）履行抚养、赡养、扶养义务；
- （三）家庭成员互敬互爱、和睦相处、平等相待，支持彼此事业，共同承担家务；
- （四）孝敬长辈，给予老年人陪伴和精神慰藉；
- （五）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六）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重视言传身教，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 （七）其他家庭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一条 在移风易俗方面，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 (一) 节俭办理婚丧和生日庆典等事宜，提倡不收礼金；
- (二) 提倡海葬、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生态殡葬方式，不在公共场所抛洒、焚烧丧葬用品；
- (三) 提倡网上祭扫、鲜花祭扫、集体祭扫等祭扫方式；
- (四) 其他移风易俗文明行为规范。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第二十二条 本市实行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制度。

市、县级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现状和目标，结合需要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制定重点治理清单和年度工作方案，定期向社会公开治理情况。

第二十三条 在公共场所秩序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大声喧哗；
- (二) 娱乐、健身、招揽顾客时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学习；
- (三) 侵占、损毁公共设施，在公共座椅上踩踏、躺卧，在公共交通工具车厢内追逐、攀爬、霸占座位；
- (四) 侵占公共区域，占用无障碍设施、消防通道停车，违反规定占用电动汽车停车位、残疾人专用汽车停车位；

(五) 侵占公共绿地，损毁绿化和绿化设施；

(六) 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吊挂物品；

(七) 向河道内排放污水、丢弃垃圾，违反规定在河道内洗涤、钓鱼、捕鱼、游泳；

(八) 违反规定拍照、摄像；

(九) 在遇有突发事件时，不服从现场指挥，不配合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四条 在公共环境卫生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 随意倾倒生活垃圾，不按照规定进行垃圾分类；

(二)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烟头、果皮、饮料瓶等废弃物；

(三) 虐待、遗弃宠物，携带宠物外出时不按照规定使用牵引带等安全措施，不即时清理粪便；

(四) 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

(五) 在禁止区域摆摊设点、露天烧烤；

(六) 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乱刻乱写乱画、乱贴小广告。

第二十五条 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 驾驶机动车时随意变道、穿插、超车、逆行、加塞抢行，不规范使用灯光，在禁止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行经人行横

道不礼让行人，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二）驾驶机动车时吸烟、以手持方式使用电子设备等妨碍安全驾驶；

（三）机动车、非机动车越线停车，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

（四）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向车外抛物；

（五）驾驶、乘坐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六）行人闯红灯、乱穿马路、翻越交通隔离栏，在车行道上乞讨、兜售物品、散发宣传品等；

（七）机动车、非机动车不按照规定停放。

第二十六条 在旅游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二）以刻划、涂污、攀爬或者其他方式损坏文物古迹、自然景观、旅游设施；

（三）伤害动物或者违反规定向动物投喂食物。

第二十七条 在电信网络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违反规定获取、公开或者泄露他人个人信息和隐私；

（二）编造、发布、传播互联网不良信息，发生突发事件时发表不当评述；

(三) 拨打骚扰电话和发送骚扰信息。

第二十八条 在城乡社区生活方面，重点治理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 违反规定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 装饰装修时违反有关作业、作息时间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等规定；

(三) 室内活动排放的噪声超过相应的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者使用音响、运动器械等产生低频噪声的设备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学习；

(四) 在楼道等公共区域堆放杂物，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和疏散通道；

(五) 在公共区域内擅自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阻碍车辆停放和通行；

(六) 将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带入乘客电梯，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充电或者飞线充电；

(七) 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八) 违反规定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和食用鸽。

第四章 保障与激励

第二十九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市、县级市

(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贯穿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全过程。

完善城乡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推进文明实践活动开展,推动基层精神文明建设。

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规划、建设、配备下列设施设备并加强维护更新: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景观、文明行为引导标识和公益广告宣传设施;

(二)盲道、坡道、残疾人停车位、盲人过街声响提示装置等无障碍设施;

(三)公共厕所、垃圾分类设施及规范标识;

(四)爱心座椅、轮椅、母婴室、自动体外除颤仪等便民设施设备;

(五)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设施设备。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和革命纪念设施等红色资源的建设、保护与利用。

第三十一条 农业农村部门和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应当推动乡风文明建设,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深化村庄清洁行动,建设干净、整洁、美丽、宜居村庄。

第三十二条 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教育内容和德育工作考核，提升师生文明素养。

卫生健康部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将文明行医纳入医疗管理工作规范，推动医务人员医德医风建设，加强医患沟通，维护良好就医环境。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门应当加强对餐饮行业的管理，督促餐饮行业落实反食品浪费的制度规范，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促进餐饮服务经营者推行分餐制和使用公勺公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文明诚信单位建设、放心消费等工作，营造重诺守约、公平竞争、文明经营的市场环境；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浪费情况的监督，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反食品浪费措施。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通过制定行业公约等方式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节约资源、反对浪费，加强分餐制和使用公勺公筷的宣传引导。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加强文明用餐的宣传和引导，提醒消费者适量点餐、杜绝浪费，有条件的实行分餐制；不实行分餐制的，应当根据消费者需要提供公勺公筷。

第三十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通行条件、停车需求设置非机动车道路停放区域，并加强对非机动车道路停放区域的日常管理。

公共自行车、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者应当加强车辆停放管理，制定巡查制度和违规停放车辆清理制度，及时清理违规停放车辆。

公共自行车、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者应当制定服务规范、服务协议，提醒非机动车使用者遵守道路交通安全通行规则和车辆停放管理要求。

第三十五条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快递运输保障机制，依法保障快递服务车辆通行和临时停靠的权利。邮政管理部门应当督促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落实快递服务车辆停放、快件堆放管理责任，避免造成车辆乱停乱放、快件在公共区域堆放。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快递末端网点停车、快件堆放等设施，加强对快递服务车辆停放管理，不得擅自占用公共区域停放车辆、堆放快件。

第三十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文明交通、文明旅游、绿色环保生活、网络文明、城乡社区公共文明、移风易俗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普及文明行为规范，引导全社会提高文明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单位应当通过刊播公益广告、开设文明行为宣传栏目、专题节目等方式，宣传文明行为规范，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迹，依法曝光不文明行为，营造有利于促进文明行为的社会氛围。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单位，应当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引导活动，培养公民的文明意识和文明行为习惯。

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刊播、展示文明行为促进公益广告。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行业、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并将文明行为规范培训纳入本单位入职培训和岗位培训内容。

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制定文明执法规范，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和管理，提升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能力和水平。

执法人员应当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做到仪容整洁、语言文明。

第三十九条 对通过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示范创建活动验收的单位，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表彰。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道德模范、时代新人、最美人物等文明行为代表人物的遴选活动。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和优抚制度。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见义勇为基金会应当按照规定对见义勇为人员给予奖励和保护。

对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组织）、捐献遗体的志愿者，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红

十字会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捐献者或者近亲属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一条 健全志愿服务积分和表彰制度。对参加各类公益活动的，有关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并提供便利和保障。

实行新市民积分管理的地区，应当将非本市户籍公民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受到道德模范、时代新人、最美人物表彰奖励的情况纳入积分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共自行车、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车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
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军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2年1月14日印发

关于《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2年1月1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条例》的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条例》共四十五条，设总则、文明行为规范、不文明行为治理、保障与激励、法律责任、附则六章。

一、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理念和机制

总则部分共八条，在明确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的同时，着重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理念、内容、目标和机制予以明确。一是明确将苏州精神融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第三条规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弘扬崇文睿智、开放包容、争先创优、和谐致远的苏州精神，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建设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二是明确工作机制和原则。第四条强调文明行为促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坚持德治与法治相结合、倡导与治理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激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导推动、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协同推进、公众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三是明确各方主体的职责。第五条至第七条进一步规定了政府、部门、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社会各方力量的职责和要求。其中第六条梳理明确了文明委、文明办的职责，规定文明委负责统筹推进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完善工作制度和机制，制定工作规划、计划，协调

解决重大问题；文明办负责本级文明委日常工作，主要履行七项职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组织实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考评，督促检查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落实情况；推进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定期组织开展文明指数测评；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行为规范等宣传和工作经验交流活动；办理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建议、投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确立十个方面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章围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分四个层面作出规定。一是第九条明确公民爱国的基本要求，明确公民应当牢固树立国家观念，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积极参与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尊重和爱护国旗，正确使用国徽，规范地奏唱、播放和使用国歌。二是第十条对个人的总体要求作了明确规定，即应当自觉遵守文明行为规范，抵制不文明行为，维护公序良俗。三是第十一条明确了六项倡导行为，如见义勇为、参与公益活动、参与无偿献血等。四是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一条从正面列举式规定了公共场所秩序、公共环境卫生、道路交通安全、旅游、绿色环保生活、网络文明、城乡社区公共文明、职业精神、文明家庭建设、移风易俗等十个方面的文明行为规范。

三、明确不文明行为治理方式和治理内容

第三章不文明行为治理对治理方式和不文明行为的种类、行为模式作了详细规定。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八条明确了公共场所秩序、公共环境卫生、道路交通安全、旅游、电信网络、城乡社区生活等六个方面、三十六项需要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这些不文明行为都是社会反映强烈、具有普遍性的突出问题，如娱乐、健身、招揽顾客时使用音响设备产生噪声；携带宠物外出时未按照规定使用牵引带等安全措施，未即时

清理粪便；驾驶机动车时随意变道、穿插、超车、逆行、加塞抢行，不规范使用灯光，在禁止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行经人行横道不礼让行人，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等。为有效治理不文明行为，第二十二条规定实行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制度，明确由文明办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现状和目标，制定重点治理清单和年度工作方案，定期向社会公开治理情况。

四、多措并举保障激励文明行为

第四章保障与激励从设施保障、重点推进、宣传教育、奖励积分等多方面作出规定，以教育、鼓励、奖励、曝光等多种方式促进文明行为工作。一是加强公共设施建设和管理。第三十条明确资规、住建、城管等部门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规划、建设、配备五个方面的设施设备并加强维护更新。二是推进重点领域文明建设和治理。着重明确推进乡风文明建设、提升师生文明素养、推动医务人员医德医风建设、推行分餐制和使用公勺公筷、非机动车停车管理等。三是加强宣传教育。第三十六条用四款分别对政府和部门、媒体单位、重点单位、公益广告等方面的宣传要求作出规定。四是建立表彰、奖励、积分等制度。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一条，对文明创建活动、文明行为代表人物遴选活动、见义勇为、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等活动的表彰、奖励作出规定。

五、设定必要的法律责任

文明行为涉及的法律法规较多，相关法律、法规对很多行为已经明确了法律责任，第四十二条作了指引性规定。为有效解决我市公共自行车和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乱停乱放问题，第四十三条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规定公共自行车、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车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